

广东工业大学实验中心实验室用房分配标准与使用办法

为了加强对实验室的管理，规范实验室用房的配置和使用，充分、合理、高效、公平的利用学校的教学资源和办学条件，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服务，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实验室用房分配标准与使用办法，结合本中心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、学校分配的用房面积

总面积：17847.06 平方米

其中科研用房：1073 平方米

教学实验室面积：16774.06 平方米

办公室面积：466.56 平方米

2、实验室用房标准

实验教学用房，按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，根据设备处核定的标准分配使用。其中包括：实验室、实验管理人员工作室、准备室等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改变教学用房的功能。

3、科研用房

科研办公室以各分中心教学和科研队伍为单位，考虑职称与学历结构予以分配。科研实验室采用固定和动态相结合的管理方法，根据学科的方向予以分配，中心将留出科研用房总面积的 15% 作为机动用房，实行动态管理，用于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科研合作之用。

考虑到测试分析中心目前仍在东风路校区，但部分教师在大学城有教学任务，因此在大学城分配 75 平方米用房一间。

研究生用房：目前共有研究生 8 人，为了方便统一管理，分配 75 平方米用房一间。根据发展，预计三年后研究生人数增加到 25 人左右，预留 75 平方米用房一间。

4、教师用房

为了方便实验教学，专任教师统一在各分中心安排教师办公室。

5、管理用房

各分中心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设置用于实验教学管理、资料存放等的工

作室，可为来中心进行教学的外学院的教师提供公共工作室。

任何单位增加用房必须提出申请，说明明确的用房理由，经批准后方可使用。根据教学和科研的需要中心有权对所有实验室的使用进行统一调配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中心的统一安排，不得以任何借口占用实验室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允许私自对实验室的功能及结构进行变动，如确有需要，需要经过中心同意并报设备处批准方能进行更改。

本办法解释权归实验中心。

实验中心

2005年3月1日